

一〇六學年度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暨有關審查事項公告

主旨：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暨有關審查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-

- (一) 轉學生。(所有轉學生均應辦理抵免申請，務請學生注意。)
- (二)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(三)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之各學制一年級新生。

依據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十二條有關規定，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規定期間內一次辦理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。【註：轉系(所)生免辦抵免，其於轉系(所)前所修學分皆採計，至於是否列入轉入學系(所)之最低畢業學分，比照同屆本系(所)生之畢業標準。】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八月十日(星期四)及八月十四日(星期一)至八月十七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四時到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抵免學分具備文件：

- (一) 抵免學分申請表。
- (二) 原校(系)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三) 必要時請檢附原校修讀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
教務處註冊組 啟